

## 泰國營業秘密法

定義 <sup>1</sup>	營業秘密係指非公眾或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知悉之商業訊息。因其秘密性而衍生商業價值，且營業秘密持有人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維持秘密性。
歸屬 <sup>2</sup>	營業秘密所有人為發現、發明、編輯或創作營業秘密資訊之人，且其未侵害他人的營業秘密或未侵害他人合法持有試驗數據或商業資訊之營業秘密；在本法亦包含營業秘密之受讓人。
侵害態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營業秘密法第 6 條之規定，本法所定侵害營業秘密的態樣，係指未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而洩露、竊取或違反誠信原則使用營業秘密的商業活動。前述違反誠實原則的商業活動態樣，包含違約、侵權或引誘他人侵害營業秘密的機密性、賄賂、脅迫、詐欺、竊盜、收受贓物的方式，經由電子或其他方式去探知資訊。</li> <li>2. 營業秘密法第 7 條，下列行為非屬侵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洩露或使用營業秘密之人，不知所移轉之營業秘密係他方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而取得。</li> <li>(2) 由政府機構所維護之營業秘密，在下列情況，所洩露或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為保障公共衛生或安全所必須。</li> <li>II. 非商業目的之公眾利益所必須。在此情況下，政府機構或使用者在使用營業秘密時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營業秘密不被使用在不公平的商業活動。</li> </ol> </li> <li>(3) 自行發現，例如專家或研究人員經由其研發過程中，發現他人之研究秘密。</li> <li>(4) 還原工程，例如產品係以正當方式獲取而將此普遍所知之產品藉由分析和評估的方式，發現其營業秘密。</li> </ol> </li> </ol>
民事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秘密持有人對侵害其製造過程之營業秘密所提告訴，除被告能舉出反證，否則即推定被告係使用原告之營業秘密而製造出相同產品<sup>3</sup>。</li> </ol>

<sup>1</sup>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 條第 1 項。

<sup>2</sup>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 條第 7 項。

<sup>3</sup>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

	<p>2. 法院依下列規定，決定損害賠償金額：</p> <p>(1) 除原告所受之實質損害，法院得計入侵權行為人因侵害營業秘密所獲利益。</p> <p>(2) 若法院無法依前揭方式計算損害，法院得命營業秘密持有人提出相當之損害賠償額。</p> <p>(3) 若有相當明確的證據顯示，營業秘密侵權行為人係故意或惡意者，法院除得判賠損害賠償外，另可處以 2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額<sup>4</sup>。</p> <p>3. 除本法外，營業秘密的保護，可透過法院強制執行及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進行訴訟<sup>5</sup>。</p>
<p>刑事責任</p>	<p>1. 營業秘密法第 27 條規定，執法人員依其職務執行犯罪案件之辦理，具有下列職權：</p> <p>(1) 合理懷疑該處所具有違反本法之所得或製造之物品，亦或因搜索扣押令之核發，前述物品可能被移除或破壞之前提下，執法人員得於日間或工作時間進入建築物、辦公處所、製造處所、倉庫或車輛等空間，進行搜索及調查。</p> <p>(2) 為法律上行為之目的，若有合理懷疑違反本法規定，扣押或查封任何有關侵權之文件或物品，其時間不逾 3 個月。</p> <p>2. 前述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出示政府證件及以合理方式進行；於執行本法之職務範圍內，該員被視為依刑事訴訟法之從事公務之人員<sup>6</sup>。</p> <p>3. 罰則：</p> <p>(1) 任何人阻礙前述人員之搜索、扣押及查封者，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泰銖 2 萬元以下罰金<sup>7</sup>。</p> <p>(2) 任何人對前述人員之合理執行職務不予以適當的合作，處以 1 個月以下拘役或科或併科泰銖 2 仟元以下罰金<sup>8</sup>。</p> <p>(3) 任何人惡意導致營業秘密所有人事業上的損害，而對他人或公眾洩露營業秘密以致喪失秘密性，不論是以文件、聲音或影像播送、或任何方</p>

<sup>4</sup>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

<sup>5</sup>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2 章第 14 條。

<sup>6</sup>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五章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

<sup>7</sup>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1 條。

<sup>8</sup>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2 條。

	<p>式洩露，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泰銖 20 萬以下罰金<sup>9</sup>。</p> <p>(4) 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5 條規定之政府機構維護營業秘密義務時，行為人倘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非法洩露或使用營業秘密，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泰銖 20 萬以下罰金<sup>10</sup>。</p> <p>(5) 任何人洩露因執行職務所取得或知悉之特定事實為營業秘密持有人於其事業所必須維持機密性，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泰銖 10 萬以下，除為職務或調查目的或法律程序外，洩露此事實者應負相同責任<sup>11</sup>。</p> <p>(6) 若侵權者為法人且透過董事、經理或負責管理人之指示、行為、非指示或疏忽，應負侵權責任<sup>12</sup>。</p> <p>(7) 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33 條為損害他人事業之惡意洩露及第 36 條法人侵權係為可和解之罪責<sup>13</sup>。</p> <p>(8) 營業秘密法第 38 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依營業秘密法第 16 條規定應成立之營業秘密委員會，該委員會有權對營業秘密法第 33 條及第 36 條之侵權人，處以罰金；委員會有權制定解決規定及條件，指派委員會成員成立小組解決紛爭。</li> <li>ii. 前述受指派之調查成員於調查中發現違反本法之侵權行為人，且該侵權行為人願意接受委員會之裁決，調查成員應回覆委員會或是委員會指派之人，於在侵權行為人願意接受委員會裁決之意思表示後，七天內達成裁決。</li> <li>iii. 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侵權行為人在前述裁決之指定期間內繳納依本法科處之罰金，則案件視為結案。</li> <li>iv. 若侵權行為人不同意裁決或在同意後，未於指定期間內繳納罰金者，此案應予以起訴。</li> </ol>
--	---

<sup>9</sup>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3 條。

<sup>10</sup>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4 條。

<sup>11</sup>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5 條。

<sup>12</sup>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36 條。

<sup>13</sup>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五章第 37 條。

<p>對醫藥及農業化學產品之特殊規定</p>	<p>若法律規定需申請許可的藥物製造、進口、出口、販賣，或農業化學產品中新的化學成分之申請資訊；假使這類資訊不論是試驗結果的全部或是部分，或是其他有關製備、發現或是創作的資訊，經投入大量的努力且申請人已向政府機構要求維護其營業秘密，政府機構即有義務依規定去維持其營業秘密不被洩露、竊取或被使用在不正當的交易活動。前述法律所規定之申請資訊，應為最低限度規範，且應包含下列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向政府機構要求維護營業秘密之情形。</li> <li>2. 實驗結果及資訊的內容必須能符於營業秘密的要件。</li> <li>3. 營業秘密被要求維護之期間。</li> <li>4. 視科技及實驗結果或機密資訊的種類而決定營業秘密維護的方法。</li> <li>5. 政府機構人員對營業秘密維護的義務與責任<sup>14</sup>。</li> </ol>
<p>泰國與我國法制之比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泰國於 1997 年成立智慧財產與國際貿易法院，專門審理其民事及刑事案件。</li> <li>2. 營業秘密在泰國係採自願性登錄制度，此登錄無須洩露營業秘密的實質內容，只需提供基本資訊，其優點在於涉及法律紛爭時可作為證據使用。</li> <li>3. 在泰國對原開發藥廠的保護並無資料專屬權(data exclusivity)的規定，僅採對機密資訊的不洩露方式保護之。</li> </ol>

<sup>14</sup> 泰國營業秘密法第 15 條。